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0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0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668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 年 12 月 7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0,086,817.40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并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运用自上而下的宏观分析和自下而上的市场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实现大类资产配置，把握不同的经济发展阶段各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根据宏观经济、基准利率水平等因素，预测债券类、货币类等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水平，结合各类别资产的波动性以及流动性状况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p> <p>2、债券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根据国债、金融债、企业（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纯债部分等品种与同期限国债或央票之间收益率利差的扩大和收窄的分析，主动地增加预期利差将收窄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降低预期利差将扩大的债券类属品种的投资比例，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p> <p>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p>

	<p>3、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p> <p>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p> <p>对单个券种的分析判断与其它信用类固定收益品种的方法类似。在信用研究方面，本基金会加强自下而上的分析，将机构评级与内部评级相结合，着重通过发行方的财务状况、信用背景、经营能力、行业前景、个体竞争力等方面判断其在期限内的偿付能力，尽可能对发行人进行充分详尽地调研和分析。</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4月1日-2020年6月30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4,269,367.91
2. 本期利润	3,820,786.35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1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37,106,354.41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55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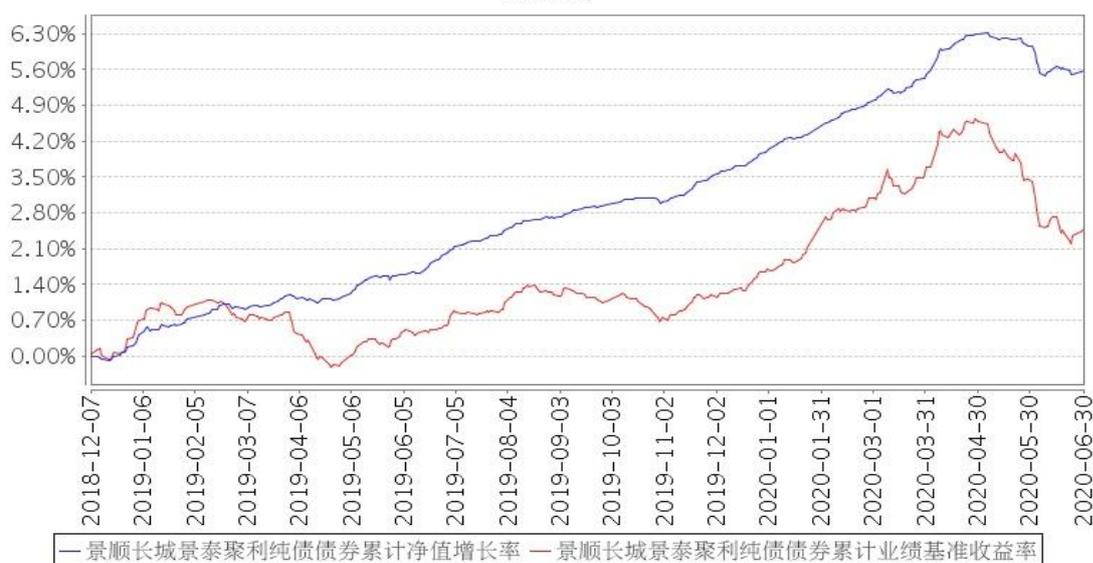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13%	0.06%	-1.04%	0.12%	1.17%	-0.06%
过去六个月	1.50%	0.05%	0.79%	0.11%	0.71%	-0.06%
过去一年	3.50%	0.04%	1.87%	0.08%	1.63%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57%	0.03%	2.49%	0.07%	3.08%	-0.04%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债券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本基金持有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8 年 12 月 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3 其他指标

无。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媛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投	2018 年 12 月 7 日	-	13 年	经济学硕士。曾任职于齐鲁证券北四环营业部，也曾担任中航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安信证券资产管理部投资主办等职务。2013 年 7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固定

	资副总监				收益部资深研究员，自 2014 年 4 月起担任固定收益部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部投资副总监兼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交易共有 9 次，为公司旗下管理的量化产品因申购赎回情况不一致依据产品合同约定进行的仓位调整，公司旗下指数基金因指数成份股调整，以及量化产品和指数增强基金根据产品合同约定通过量化模型交易从而与其他组合发生的反向交易。投资组合间虽然存在交易所证券临近交易日同向交易和银行间债券 5 日内反向交易，但结合交易时机及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分析表明投资组合间不存在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二季度全球资产在各国央行的紧急出手下波动率降低，风险资产出现明显修复。海外经济方面，发达经济体 4 月开始疫情逐步受控，爆发重点逐步转向新兴市场。发达经济体自 5 月逐步开

启解封，复工复产逐步推进，欧洲疫情发展形势较为稳定。而近期美国疫情叠加游行示威活动影响出现反复，后续需要保持关注。从海外经济基本面情况看，无论是发达还是新兴市场，在遭受疫情冲击之后开始出现经济数据环比改善迹象，PMI、零售、就业等数据均在二季度后期出现边际反弹。但整体经济在未来一段时间陷入技术性衰退仍是大概率事件，外需冲击仍是关注重点，而防疫物资出口在平滑冲击幅度、缩短冲击时长。海外央行的宽松操作仍在加码，宽松幅度事实上正在接近金融危机时的高点，宽松的海外流动性环境对我国较为友好。此外，近期美欧贸易摩擦有所升温，需要关注对于全球避险情绪的扰动。

国内经济方面，复工复产推进初期，各项经济指标环比改善斜率较大。目前我国实际的产能恢复率已达 90%以上，经济环比修复最快阶段正在过去，开始面临需求疲弱约束，环比改善速度逐步放缓。整体上看年内经济仍是一个弱复苏的格局，二季度实际 GDP 增速将有望回升到 2%-3% 的水平。4-6 月的 PMI 数据同比概念基本上呈现出匀速修复状态，但仍处于负增长区间。需求端方面，4、5 月出口连续超预期主因是防疫物资的出口，其后续可能继续与传统出口商品呈现“此消彼长”状态，从而平滑外需冲击；固定资产投资方面主要支撑主要来自于基建以及房地产，4 月中下旬开始的项目赶工以及后续专项债募资持续将继续推动基建投资增速走高，制造业投资则继续保持微弱反弹；消费方面依旧没有出现补偿性消费的迹象，汽车消费恢复仍在继续但速度开始放缓。通胀方面，CPI 同比在猪肉价格带动下趋于下行，而 PPI 同比可能已在 5 月份见底，后续将进入缓慢的修复过程。

货币政策方面，二季度货币政策总体宽松，但在内外部环境变化下相机抉择微调较快，资金利率在货币政策引导下出现快速上行。货币政策正从一季度的应急模式逐步实现“正常化”。4 月央行通过定向降准、降 MLF 利率、再贷款再贴现投放等一系列方式向市场补充流动性，引导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下行。尤其是大超预期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这也是自 2008 年以来首次下调。货币财政政策大力支持下，4 月开始宏观经济指标呈现良好回升迹象。货币政策也从最为宽松的对冲疫情非常态模式回归常态，同时央行开始重新考虑汇率及由前期隔夜加权利率过低导致的资金空转套利问题。5 月底央行重启公开市场逆回购，银行间隔夜加权利率大幅上行。抗疫期间的极度宽松货币环境正逐步收敛，央行在公开市场操作以及降准降息工具的使用上面均较为克制，追求总量政策的适度。未来央行意图通过改革、规范等方式降低银行负债成本、企业融资成本的决心较强，但降成本的实现预计仍需要央行货币政策方面的适当配合。

在央行货币政策明显收敛背景下，二季度利率债收益率触底反弹。4 月央行超预期下调超额存款准备金利率，将短端资金价格明显拉低，叠加海外疫情发酵，国债收益率进一步创新低。随着整体经济数据在复工复产推动下开始明显环比改善，央行货币政策逐步正常化，操作屡次低于

市场预期，并通过多种工具传递出“宽信用”意愿，市场阶段性出现恐慌情绪，整体收益率出现明显反弹，日内收益率波动也明显加大。截至 6 月底，1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分别较一季度末上行 49BP 和 34BP 至 2.18%和 2.19%。10 年期国债和国开债分别较一季度末上行 23BP 和 15BP 至 2.82%和 3.10%。信用债收益率快速反弹，信用利差低位震荡。截至 6 月底，3 年 AAA、AA+和 AA 信用债分别较一季度末上行 30BP、30BP 和 41BP 至 3.20%、3.41%和 3.74%。从信用利差看，二季度信用利差先上后下，目前处于历史四分之一分位附近；从期限利差水平看，1 年以上收益率曲线相对陡峭。

组合操作上，主要以持有中短期中高等级信用债为主，根据市场资金利率变化，灵活运用杠杆策略，获取较为稳定的票息收益。

展望三季度，目前整体宏观场景已由“衰退”转向“复苏”，二季度实际 GDP 增速预计将反弹至 2%-3%，预计三季度将进一步修复至潜在增速附近，其中基建投资将进一步明显发力，政府债券继续发行也将带动社融等指标继续上行。在“稳就业保民生”的核心诉求之下，关注三季度就业方面可能出现的脉冲式冲击，政策将如何应对也可能对相关行业造成影响。从价格指标来看，PPI 同比大概率在 5 月份已经见底，此后逐步向上修复，而在库存去化压力等因素的影响下这个过程将会较为缓慢，价格因素也将带动企业盈利增速继续缓慢回升，叠加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对于“宽信用”的重视，整体上看权益资产的表现将好于债券资产。

债券方面，宏观经济运行环比修复，央行货币政策操作由“宽货币”向“宽信用”转化，对于利率债整体观点较为谨慎，交易机会主要来自超调后的收益率修复。可从几个方面进行考虑：基本面方面，考虑当前收益率水平是否与整体宏观经济基本面匹配，是否已出现超调迹象，三季度预计实际 GDP 增速将有望达到 5-6%的潜在增速，相对应的长端利率中枢应当在 2.8%上下较为合适，后续可能出现的外需承压、海内外疫情复发等均是潜在触发因素。尤其关注在结构性存款、信托融资监管后的社融增速会否出现放缓；货币政策方面，应当关注市场的货币政策预期是否可能存在偏差，后续 PPI 同比将在较长时间内维持负增长，海外流动性宽松环境也将持续一段时间，中国央行实施从紧的货币政策目前来看并无基础；而从交易层面看，目前资金利率已经接近政策利率，此前调整已较为充分，但期限利差已被显著压缩，长端利差保护较此前明显下降。后续票息为王，调整后的中短久期信用债配置价值提升，具体投资品种看，城投平台作为地区维稳、执行防疫建设和直接融资的中坚力量，是宽信用政策最直接受益者，债务安全性仍是最高，可在避开债务负担相对较重地区的基础上择优配置；产业债中，随着房地产销售开始转正，房地产企业处于融资政策相对友好和销售资金回流不断改善阶段，龙头房企债券可重点关注。

组合操作计划上，债券市场以中高等级中短久期信用债票息为主，密切关注各项宏观经济数

据、政策调整和市场资金面情况，保持对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的关注。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20 年 2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1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4%。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005,334,000.00	98.25
	其中：债券	2,005,334,000.00	98.2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25,477.56	0.06
8	其他资产	34,484,535.81	1.69
9	合计	2,041,044,013.37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698,432,000.00	38.0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0,136,000.00	9.26
4	企业债券	20,160,000.00	1.1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9,995,000.00	2.72
6	中期票据	896,512,000.00	48.80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340,235,000.00	18.52
9	其他	-	-
10	合计	2,005,334,000.00	109.1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909327	19 浦发银行 CD327	2,000,000	194,420,000.00	10.58
2	1922022	19 招银租赁债 03	1,700,000	172,091,000.00	9.37
3	110207	11 国开 07	1,700,000	170,136,000.00	9.26
4	111911183	19 平安银行 CD183	1,500,000	145,815,000.00	7.94
5	101800894	18 中建 MTN001	1,000,000	104,980,000.00	5.71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股票代码：000001）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71 号）。其资金运营中心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被处以 20 万元罚款。

2020 年 1 月 20 日，平安银行因汽车金融事业部将贷款调查的核心事项委托第三方完成、代理保险销售的人员为非商业银行人员等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收到中国银保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深银保监罚决字（2020）7 号)，被处以 720 万元罚款。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平安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2、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银租赁”）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收到上海银保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67 号)。其因 2016 年 4 月至 2018 年 6 月向某地方政府提供融资，被责令改正，并处罚款 5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 19 招银租赁债 03 进行了投资。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股票代码：600000）于 2019 年 12 月 11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87 号)。其信用卡中心信用卡催收外包管理严重违反审慎经营规则，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50 万元。

2019 年 7 月 17 日，浦发银行信用卡中心因在为部分客户办理信用卡业务时，对申请人收入核定严重不审慎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第（五）项的相关规定，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沪银保监银罚决字（2019）53 号)，被处以罚款人民币 30 万元。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浦发银行同业存单进行了投资。

4、其余七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票投资。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4,484,535.81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4,484,535.81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投资。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926,881,662.62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42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86,794,854.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740,086,817.4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末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

机构	1	20200401-20200630	1,739,970,442.63	-	-	1,739,970,442.63	99.99
个人	-	-	-	-	-	-	-

产品特有风险

本基金由于存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份额的 20% 的情况，可能会出现如下风险：

1、大额申购风险

在出现投资者大额申购时，如本基金所投资的标的资产未及时准备，则可能降低基金净值涨幅。

2、如面临大额赎回的情况，可能导致以下风险：

(1) 基金在短时间内无法变现足够的资产予以应对，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

(2) 如果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额的 20% 的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引发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决定部分延期赎回，如果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基金管理人可能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对剩余投资者的赎回办理造成影响；

(3) 基金管理人被迫抛售证券以应付基金赎回的现金需要，则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受到不利影响，影响基金的投资运作和收益水平；

(4) 因基金净值精度计算问题，或因赎回费收入归基金资产，导致基金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5) 基金资产规模过小，可能导致部分投资受限而不能实现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目的及投资策略；

(6) 大额赎回导致基金资产规模过小，不能满足存续的条件，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面临合同终止清算、转型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完善的风险管理机制，以有效防止和化解上述风险，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风险提示及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2、《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21 日